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缺額：

項目	名額	備註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名（實缺）	錄取人員為本校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協助推動學校專任輔導各項工作，以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為基準。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及專長資格外，應具備各階段類別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
第二階段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階段	符合第一、二階段資格者，或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備註	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界定： 1.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號函辦理。 2.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 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特再敘明。

三、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切結書如附件一）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中心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輔導室（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

二、各階段報名時間及甄試時間如下：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榜示及次階段報名公告
第一階段	114年7月3日(四) 08：00~09：30	114年7月3日(四) 13：30起	114年7月3日(四)16:3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4年7月4日(五) 08：00~09：30	114年7月4日(五) 13：30起	114年7月4日(五)16:3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1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1次	114年7月7日(一) 08：00~09：30	114年7月7日(一) 13：30起	114年7月7日(一)16:3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2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2次	114年7月8日(二) 08：00~09：30	114年7月8日(二) 13：30起	114年7月8日(二)16:3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3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3次	114年7月9日(三) 08：00~09：30	114年7月9日(三) 13：30起	114年7月9日(三)16:3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4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4次	114年7月10日(四) 08：00~09：30	114年7月10日(四) 13：30起	114年7月10日(四)16:30前 (同時公告是否進行第三階段第5次招考)
第三階段 第5次	114年7月11日(五) 08：00~09：30	114年7月11日(五) 13：30起	114年7月11日(五)16:30前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一)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交。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5.報名表(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伍、計分方式：

(一)個案輔導實務演練(現場模擬)佔50%，口試(輔導知能與實務佔)50%，總計100分。

(二)書面審查：包含相關輔導證照、自傳(經歷、成效、獲獎、著作及小團體輔導方案等書面資料。

(三)實務演練：每人10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一場現場模擬個案輔導諮商情境演練。

(四)口　　試：每場以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口試內容以輔導專業知能與實務為範圍）。

(五)實務演練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六)實務演練及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七)個案輔導實務演練、口試，二項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若平均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八)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實務演練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中心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專任輔導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柒、錄取報到與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配合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捌、聘期、待遇及差假：

一、聘期：依彰化縣政府公告核定。

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辦理核薪。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玖、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洽詢電話：04-8832745 轉 121 輔導室或轉 116 人事室。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三、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2**

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 colspan="10">代理教師報名類別：專任輔導代理教師</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申請人簽章</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請黏貼二吋相片
或電腦檔案輸出</td></tr>
<tr><td rowspan="3">通訊地址</td><td colspan="4" rowspan="3"></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　)-</td></tr>
<tr><td colspan="3">(　)-</td></tr>
<tr><td colspan="4">手機：</td></tr>
<tr><td>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td><td colspan="8">1.校名：(　　)(　　)系(　　)所
2.校名：(　　)(　　)系(　　)所</td></tr>
<tr><td rowspan="3">經　歷</td><td>序號</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d>序號</td><td>曾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起迄年月</td><td>備註</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4</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合格教師證書</td><td colspan="2">證書階段別</td><td colspan="2">證書類別</td><td colspan="2">證書字號</td><td colspan="2">發證日期</td><td>發證機關</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專長欄</td><td colspan="9">□符合第一階段專長資格。
□符合第二階段專長資格。
□符合第三階段專長資格。</td></tr>
</table>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3)符合專長資格之相關學歷及證明文件。
□(4)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5)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複檢縣市：＿＿＿＿＿＿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6)切結書（正本）。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適用)
□(7)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8)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9)書面審查資料 1 式 2 份。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附件四

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甄選類別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試內容			主試人簽章
項目	資料審查	相關證件與自傳	
	實務演練	1.實務模擬演練 2.考生每人 10 分鐘 3.成績占 50%	
	口試	1.教學專業知能與專長知能 2.考生每人 10 分鐘 3.除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外不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成績占 50%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實務演練考生每人 10 分鐘。

三、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 分鐘。

四、由試務單位在一般實務演練場地準備粉筆、板擦，並不提供單槍、電腦等設備，其餘請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輔導室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甄委會討論議決。

附件五

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類別	114 學年度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正取	
		□候用第_____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			
錄取人 簽　章		日期	

※ 注意事項：

一、正取、候用人員經錄取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由錄取人簽章後，將正本於於報到之日起 2 日內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方式寄達本校人事室，俾利辦理放棄作業，逾期未寄達者，本校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不得異議。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人慎重考量。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錄取類別：114 學年度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電話(手機)：

請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收件人： 彰化縣田尾鄉中山路一段 449 號

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 人事室 收

附件六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工作規範要點

一、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

(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三)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二、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學校建立輔導教師制度，並達到下列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一)提供國中小學生諮商輔導管道，全面強化國中小輔導專業工作，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二)及早介入輔導並發揮預防功能，協助適應困難之學生適性發展。

(三)運用輔導專業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三、對象

本要點之輔導教師指本縣國民中小學(含本縣縣立高中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

四、輔導教師之職責

(一)原則

1.依教育部一零一年一月二十日臺國(四)字第一零零零二三四三八二C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五條，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授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

2.專任輔導教師執行輔導工作，於寒暑假期間，倘校內有相關輔導工作，自不得拒絕到校服務，其餘到校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3.專任輔導教師負責教育部訂定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以二、三級輔導為主，其中三級部份以轉介的個案管理為主。

4.輔導教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協助。

(二)專任輔導教師重點工作項目

1.個案輔導：以二、三級個案為主，三級轉介時為學校之個案管理者，每週以晤談六節課，每學期一百二十人次為原則。

2.個案研討：負責校內個案研討會之規畫及執行。

3.小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團，每團以十二節課為原則，並負責小團體輔導工作含規畫、執行、成果製作。

4.測驗與解釋：針對個案之需求實施心理測驗及解釋相關測驗之結果。

5.班級輔導：因應班級突發或危機事件並進行輔導。

6.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7.輔導活動：協助學校發展性輔導活動之推動，如心理衛生宣導等。

8.進修與督導：參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

9.輔導網絡資源聯繫與運用

10.協助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

11.對於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輔導。

12.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三)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

負責教育部訂定之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中，協助二級個案之處遇為主。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個案輔導：國中以每週晤談三節課，每學期六十人次為原則，國小以每週晤談一節課，每學期二十人次為原則

2.個案研討：協助校內個案研討會進行。

3.小團體輔導：協助小團體進行或擔任協同領導者。

4.親師諮詢：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相關專業知能之諮詢服務。

5.協助輔導室各項議題之事務執行。

6.參加校內外輔導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每年至少十八小時。

7.協助校園危機或緊急事件進行全校性的輔導。

8.上述未規定之事項，學校得依教育部規範輔導教師之職掌功能，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內容。

五、督導考核

(一)在職進修：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含參與專業督導時數)應達十八小時。

(二)定期接受督導：輔導教師應參與學校或本府辦理之個別或團體輔導之督導會議。

(三)檔案管理：輔導教師應接受各項輔導工作紀錄與檔案管理之查閱與考評。

(四)考核：輔導教師應定期繳交輔導教師相關業務之成效報告表；輔導教師考績由輔導業務單位主管考核，並適用於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五)差勤管理：輔導教師出缺勤比照學校教師出缺勤管理辦理。

(六)獎勵：各校得依權責對輔導工作有功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並得陳報本府推薦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七)懲罰：輔導教師若未依本要點執行職務者，學校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列入教師成績考核，情節嚴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六、增置輔導教師之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檢視學校輔導體系，整合相關資源，規劃提升輔導專業效能措施。

(二)確立學校輔導機制及流程，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檢討改進。

(三)教師專長專用，並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及輔導效能為優先考量。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